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4〕24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批准《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》为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编的《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 DG/TJ 08-2253-2024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》(DG/TJ 08-2253-2018)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